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8,559	244,372
銷售成本		(230,805)	(234,620)
毛利		7,754	9,752
其他收益		15,873	12,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0)	(7,413)
行政開支		(38,527)	(28,823)
其他經營開支		(1,887)	(5,586)
保險賠償	14	73,561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5	4,1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9	(6,540)	(13,5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	(10,000)	-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	(14,083)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值		790	(216)
經營溢利(虧損)		22,773	(33,218)
融資成本	4	(4,976)	(4,620)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7,797	(37,545)
所得稅開支	5	(3,50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292	(37,545)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292	(37,54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6	港幣2.98仙	港幣(7.82)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292	(37,545)
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後變現 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3,243)	-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449)	7,985
	<hr/>	<hr/>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8,692)	7,98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600</u>	<u>(29,560)</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5,600</u>	<u>(29,5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444	79,313
預付租賃款項		13,956	14,41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89	8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9,281	19,281
		<u>115,670</u>	<u>113,90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572	8,624
存貨		29,418	26,58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2,069	35,84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962	50,749
可收回稅項		–	21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0,490	269,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83	70,786
		<u>495,594</u>	<u>462,144</u>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15	–	54,634
		<u>495,594</u>	<u>516,7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4,861	57,764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20,062	24,380
付息借貸	13	241,782	237,324
撥備	12	2,213	4,468
		<u>298,918</u>	<u>323,9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676</u>	<u>192,842</u>
資產淨值		<u>312,346</u>	<u>306,7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264,322	258,722
權益總值		<u>312,346</u>	<u>306,7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詳述之本集團已採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提早採納之上市規則修訂除外。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其中,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額外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額外披露外,應用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上市規則修訂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財務報告規定之上市規則修訂尚未生效,惟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較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有所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收入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6,501	83,684
北美洲	61,680	41,130
香港	46,900	45,754
日本	39,750	38,556
歐洲	19,975	27,163
其它國家	3,753	8,085
	<u>238,559</u>	<u>244,372</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1	452
中國	106,148	94,171
	<u>106,389</u>	<u>94,6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u>4,976</u>	<u>4,62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36,634	38,58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651	4,782
減：沒收供款	<u>-</u>	<u>(6)</u>
	<u>40,285</u>	<u>43,356</u>
其它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067	48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2	324
存貨成本(附註(i))	231,930	233,266
折舊	13,501	16,545
匯兌虧損淨額	315	2,4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48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05	328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已計入(附註12)：		
—銷售成本	-	516
—其他經營開支	286	2,234
撥回減撤存貨	(1,125)	(400)
減撤存貨	<u>-</u>	<u>1,754</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40,6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893,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94	-
香港利得稅：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1	-
	<u>3,505</u>	<u>-</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	<u>14,292</u>	<u>(37,5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u>港幣2.98仙</u>	<u>港幣(7.82)仙</u>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相同。

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支付予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預付款項(附註(i))	7,424	—
— 提供予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ii))	2,499	—
— 應收惠州市一家商會之貸款(附註(iii))	4,160	—
	<u>14,083</u>	<u>—</u>

附註：

(i) 支付予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與一家污水處理公司(「污水處理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合約。該污水處理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華鋒之污水處理承包商，且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擔任污水處理公司之擔保人，以根據污水處理合約就其責任償還尚欠預付款項結餘。根據污水處理合約，華鋒同意預付污水處理費人民幣10,000,000元(「預付款項」)(相當於約港幣12,612,000元)，且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支付予污水處理公司以抵銷其後污水處理月費；而污水處理公司同意就華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合約期間首三個月應付之污水處理費提供每月折扣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000元)。於合約期間首三個月後，華鋒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欠預付款項結餘，或倘污水處理公司同意於剩餘合約期間提供每月折扣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000元)，華鋒可選擇允許其保留尚欠預付款項結餘以抵消其後之污水處理費。

於合約期間首三個月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華鋒要求償還尚欠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9,1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44,000元)，惟污水處理公司未能償還款項。其後，華鋒展開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惠州惠城區人民法院授予扣押令以凍結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凍結資產」)。管理層認為，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編製之估值報告，其中一項擁有廣東省之凍結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000,000元)，加上污水處理公司繼續向華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故預付款項可予收回。然而，由於具價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喪失廣東省廢氣電子產品拆解處理資格，故其價值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大幅下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凍結資產之價值並未能妥為評估。

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續)

(i) 支付予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預付款項(續)

作為就凍結資產申請法院頒令之條件，華鋒一座賬面值約港幣4,21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382,000元)之樓宇已被該法院凍結以就物業保全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3,5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17,000元)由華鋒支付。由於污水處理公司飽受營運資金短缺之影響，華鋒已支付污水處理費人民幣1,29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30,000元)以保障污水處理公司之業務從而繼續向華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然而，並無獲取污水處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確定可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預付款項結餘金額人民幣7,80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9,000元)乃計入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惠州仲裁委員會命令污水處理公司退還尚欠預付款項結餘及命令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履行尚欠金額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華鋒向惠州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一項申請以強制執行惠州仲裁委員會發出之命令。經華鋒之中國律師建議，法院要求華鋒承擔委聘估值師以對凍結資產作出估值的費用，以強制執行出售凍結資產。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凍結資產之價值主要歸屬為廣東省廢氣電子產品拆解，而該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失效，故凍結資產之價值或已大幅下滑。因此，管理層決定不進行申請，而扣押卻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污水處理公司未能提供符合環保標準之污水處理服務，華鋒終止與污水處理公司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合約。於終止日期，尚欠預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9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服務費人民幣4,31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97,000元)由華鋒支付，而華鋒已支付污水處理費人民幣2,43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4,000元)。

鑒於透過污水處理公司將予提供之污水處理服務或出售凍結資產所得款項而收回尚欠預付款項結餘之幾率渺茫，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尚欠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5,9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24,000元)確認減值虧損。

(ii) 提供予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為華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供予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一筆為期兩個月按每月利率0.54%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700,000元之尚未償還結餘。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6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末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華鋒分別收取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金額。儘管華鋒已作出多次口頭要求，惟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仍未能進一步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華鋒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就要求還款獲得以華鋒為受益人之法庭頒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2,000元)。

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續)

(ii) 提供予一家污水處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貸款(續)

鑒於上述附註7(i)之理由，由於透過出售凍結資產所得款項收回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之機會不大，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9,000元)確認減值虧損。

(iii) 應收惠州市一家商會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華鋒與惠州市一家商會(「商會」)訂立一份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96,000元)之貸款協議，以每月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由商會之執行主席作為商會之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4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七月，合共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7,000元)已獲支付。儘管華鋒已作出多次口頭要求，惟商會仍未能進一步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利息合共人民幣4,4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39,000元)。華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展開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要求還款獲得以華鋒為受益人之法庭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法庭發出頒令凍結商會及擔保人之若干銀行賬戶(按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8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6,000元))以及擔保人於若干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8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由於變現凍結銀行賬戶而自法院收取約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3,000元)。

鑒於凍結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60,000元)。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7.46%)，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及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可靠評估，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出售該非上市權益投資。

減值虧損港幣10,000,000元乃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較高者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綫路板之生產設施，包括預付租賃付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已確認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6,5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512,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第三方	26,904	31,56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5,385	5,970
	<u>32,289</u>	<u>37,530</u>
不良債務撥備	(220)	(1,683)
	<u>32,069</u>	<u>35,847</u>

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獲授予45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尚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7,985	19,790
一至兩個月	10,598	11,549
兩至三個月	3,418	3,104
三個月以上	288	3,087
	<u>32,289</u>	<u>37,530</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28,887	32,0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24	2,516
逾期一至兩個月	91	196
逾期兩至三個月	67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064
	<u>32,069</u>	<u>35,847</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用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0,658	11,540
一至兩個月	5,890	10,565
兩至三個月	9,138	7,417
三個月以上	9,175	28,242
	<u>34,861</u>	<u>57,764</u>

12. 撥備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華鋒因懷疑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而遭惠州海關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惠州海關向華鋒發出兩份鑒定意見通知書，就華鋒若干未報關進口零配件及華鋒在中國內銷訂單使用保稅物料確定有關逃稅(包括關稅及入口增值稅)總值約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分別為港幣516,000元及港幣1,718,000元之關稅及入口增值稅撥備連同按法律意見估計之相關稅款罰金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4,000元)之撥備。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判決，有關逃稅之罰金最終判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被低估之罰金人民幣22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6,000元)於本年度自損益賬扣除。此外，就關稅及入口增值稅逃稅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最終鑒定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具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清償。

13. 附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	171,78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5%	92,32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	70,000	1.8%至2.3%	145,000
		<u>241,782</u>		<u>237,324</u>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港幣280,4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9,342,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港幣5,5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41,000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14.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接獲自保險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中國惠州之生產基地發生之火災意外導致資產損失及溢利損失之保險賠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12,000元)之可退還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保險公司發出最終保險賠償通知。自來保險公司之預收款項已獲變現，而保險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56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54,634,000元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93,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以獲取本集團之前向合營企業注資之股東貸款還款。於出售事項後，之前於權益確認之港幣3,243,000元之累計外匯儲備已獲變現。出售事項之收益總額港幣4,10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比上年度減少2%。本集團上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三千八百萬元，本年度則錄得純利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保險賠款總額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的主要生產基地的火災意外有關。然而，鑒於對未來市場發展抱持更樂觀期望，儘管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由去年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七百萬元，業績改善主要受本年度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一千百萬元以及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所拖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3%，與去年約4%相比並無太大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港幣一千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上述有關保險索償而增加顧問費用約港幣三百一十萬元連同核數師變動而產生之核數費用增加約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及股東貸款還款協議，按總代價約港幣五千五百萬元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及收回本集團早前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之股東貸款之還款。因此，本年度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約港幣四百萬元連同現金流入約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77%(二零一四年：7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6倍及1.60倍。本集團之錢路板運作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有約港幣一千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二零一四年：淨現金流出約港幣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四千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之運作。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銀行結餘整體存款利率高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為結算單位之借貸之整體借貸利率，故本集團受惠於人民幣及美元或港幣之利率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可能性較低，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資產，基於現況，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幣之任何貶值幅度應不屬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605人(二零一四年：689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千一百萬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倘撇除所有一次性事件(即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收益之保險賠償總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應錄得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之虧損淨額。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放緩及尤其是在中國大陸之整體經營環境不斷惡化，儘管管理層已經採取不同措施以減輕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經營表現之影響，然而在一方面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減少，而另一方面已導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上漲。

謹此垂注，本公司前最大股東陳錫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大部份股權予張靈敏先生，張先生現為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5%股權。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方向並無變動，惟本集團自此起引入新管理作風。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聘用華鋒新營運總監，彼為一名資深管理層成員，於策略及經營層面上鞏固業務經營以及在將公司轉虧為盈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藉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招攬新銷售訂單、檢討有可能進一步節省成本之範疇以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引入新管理作風預期不僅能為本集團僱員注入動力，並能加強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決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具效率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須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自願退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彼亦將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向污水處理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向污水處理公司的港幣9,849,000元預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所解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幣7,424,000元預付款項賬面值之減值虧損，因董事認為收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很低。

污水處理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陷入財務困境，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獲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證明污水處理公司之財務能力。此外，由於污水處理公司擔保人之財務及經營狀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凍結之資產價值並未能妥為評估，我們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實污水處理公司擔保人之財務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充分及恰當憑證以評估港幣9,849,000元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調整是否必要，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2,522,000元應收貸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i)#所解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幣2,499,000元未結清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因董事認為收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很低。

* 於本公告附註7(i)轉載。

於本公告附註7(ii)轉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獲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證明借款方之財務能力，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資料以評估港幣2,522,000元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調整是否必要，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入賬，賬面值為港幣19,281,000元，為一間日本公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此項非上市權益投資港幣1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自二零一一年地震後日本電子元件行業之經濟環境惡化造成客觀減值證據。然而，於客觀證據存在時，我們無法獲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我們無法進行其它審核程序以證明於該等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虧損調整是否必要，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敘述的事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它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經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保留意見。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及有關附註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覆核，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者一致，瑪澤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瑪澤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 僅供識別之用